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民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弘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光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智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0,247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0,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410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沈世儒